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48,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99,489.1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机关审判法庭综合楼维修项目（二期）	1.00	1,648,9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机关审判法庭综合楼维修项目（二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建设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工程概况：现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机关审判法庭综合楼室内装修改造、屋面防水、室外附属工程土建部分的改造、主楼电气改造、室外电力系统改造、室外给排水安装改造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1.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 3.合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日历日内竣工。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4.质量保修期：2年。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入现场正式开工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97%； 4.留审计后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付款方式：成交单位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发包人。

★	4	验收：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3.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4.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验收依据：①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编制依据： 1.依据委托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文件；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3.营改增税金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西省关于发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6.陕西省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7.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为6.4100.23.120。 8.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2024年第八期信息价；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常规的施工方案； 11.其他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6.4100.23.120。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